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中午12: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春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核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；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刊登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关于对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，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：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募

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3日